**深圳市民爱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深圳市民爱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食堂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深圳市民爱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是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现址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与五和大道交汇处101号。深圳市民爱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现需为近230人提供每日三餐服务，其中残疾服务对象近160人，中心员工约70人。

二、项目内容

（一）基本要求

1.早餐：牛奶（晨光品牌供港壹号纯牛奶）、现磨豆浆、鸡蛋、粥等各式早点7样。午餐、晚餐：四菜一汤（1道荤菜、2道荤素搭配的菜、1道青菜、1道汤食）,每周必备1道河鲜或海鲜，中餐必须配备水果。

按照强化早餐、丰富午餐、调剂晚餐的要求，做到一日三餐不重样，做好荤素的合理搭配和调整控制，使菜谱做到干稀搭配、荤素搭配、米饭与面食搭配。同时考虑季节变化、节假日、就餐人员的饮食习惯和特殊要求合理调剂,从细节、微小的方面做起，把每日三餐品种、质量做到位，从而提高饭菜质量。食堂倡导“现炒现吃”的原则:保障饭菜的色、香、味、鲜、热俱全。

2.用餐时间

早餐时间：周一到周五 7:30—8:30。

午餐时间：周一到周五11:30-12:00；12:00-12:50。

晚餐时间：周一到周五17:00-17:30；17:30-18:20。

3.提供具体的每日三餐的菜单，循环周期最少为2周的时间。

4.每周三提供下2周供餐的菜谱给采购方确认。

（二）传统节日要求

 逢传统节日（端午、中秋、冬至、元旦），提前1天为学员增加特色菜肴及配发相应的节日食品（例如：粽子、月饼、饺子、汤丸等）。

三、基本要求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

1.（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4）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必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尚在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主体业态须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餐饮管理企业），经营项目须为食品经营管理。

3.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禁止分包及转包。

（二）具体要求

1.采用分餐形式，中标单位安排人员帮助残疾人服务对象盛餐并维持就餐秩序。

2.每餐的餐具必须进行清洗消毒处理，保证就餐环境和厨房的卫生整洁。严格食品验收过程，对采购食品的品名、数量、价格、有关证件、感官性状逐一检验，拒收采购腐败变质、有害有毒、未经校验或检验不合格、超过保质期或其他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并每日做好验收记录食品储存库房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超保质期食品。食品保存应分类、分架、离地隔墙，并标明进货日期，先进先出。食品加工按规范进行:荤素食品清洗切配分开;生熟容器有明显标记;烹饪时烧熟煮透。

3.投标人负责承担食堂运营生产过程中的燃气费用。

4.投标人负责承担食堂项目经理人、厨师长、服务部长、服务员等所有聘用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为聘用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教育聘用人员服从民爱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按照民爱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聘任员工；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承担有关经济及法律责任；负责聘任员工住宿费用。投标人派驻到项目岗位上的员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投标人与项目工作人员之间的一切劳资、工伤等纠纷由投标人负责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5.食堂内的固定财产（厨房灶台、售菜台、抽油烟机、水池、供水、供电设备、餐桌椅、电扇等）设施所有权归采购人，中标人有使用权，如中标人有损坏应照价赔偿。设备不足的部分由中标单位配齐。

6.投标人承诺和确定常驻管理人员名单，确保食堂高效、高质量管理。

7.投标人承诺和确认定时轮换厨师长，确保菜品口味多样化。

8.投标人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和委托他人经营，更不得利用采购人资产进行其他违法违规经营。

9.投标人所用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及采购人制定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态度，不许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和冲突。

10.投标人的所有食堂厨师和工作人员需穿着整洁卫生制服及服务员制服。

11.投标人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2.投标人安排所有食堂从业人员定期体检，费用投标人自理。

13.投标人要服从采购人管理，所有服务人员都应持有卫生监督所颁发的健康证和培训证上岗，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四、人员配置

根据食堂实际情况，合理调配人员配置，食堂运营团队总人数5-7人，负责食堂日常运营，其中人员分配至少含：食堂经理（项目经理人）、厨师长、厨师、服务部长、服务员。食堂运营团队的所有从业人员年龄必须低于60周岁，身体健康，成交后提供前述人员的健康证，且无犯罪记录。对于不负责任、工作人员反应服务态度差的员工，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立即更换，为食堂提供优质的用餐服务。人员基本配备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工作职责 |
| 1 | 项目经理人 | 负责食堂各项事务的管理，督促厨房人员认真执行其岗位工作流程。 |
| 2 | 厨师长（主厨） | 全面负责本项目日常管理、菜单安排、对外沟通、内外事务处理等，烹饪早、午、晚餐。 |
| 3 | 厨师 | 负责餐前备菜，协助主厨烹饪工作，负责早、午、晚餐烹饪工作。 |
| 4 | 服务部长 | 协助主管管理食堂服务员日常工作，负责清洗各种食材，清洗各种厨具、器具、餐具，清洁食堂内及周边环境卫生，保持用餐环境整洁。 |
| 5 | 服务员 | 负责清洗各种食材，清洗各种厨具、器具、餐具，清洁食堂内及周边环境卫生，保持用餐环境整洁。 |

以上聘用的厨师需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

五、其他要求

1.积极协助残疾人服务对象的面点坊业务开展，并优先采购其生产的面点。

2.对于残疾服务对象适合的工作岗位，优先安排残疾服务对象上岗，并向残疾服务对象支付相应的劳动补贴。

3.投标单位应提交具体的早、中、晚餐收费标准。

4.除采购人的服务对象、员工等，其他任何需要就餐的机构和个人，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其就餐费的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人的员工就餐费。

5.采购人方面随时有权检查投标人所购买回来食堂的食品、蔬菜、粮油、水果的价格和质量，货真价实，随时监督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做到饭热菜香。

6.投标人每月要张贴采购的蔬菜、肉类、禽类等的检验检测报告于食堂公告栏。

7.公益慈善:近三年具备社会公益慈善荣誉的，须提供公益慈善的荣誉证书图片或收据扫描件。

六、项目报价及付款

1.投标方报价为固定价：就餐人员每人每天就餐费用为40元，投标人不得变动，否则作废标处理。（如甲方因相关政策调整，价格另行协商。）

2.付款

（1）刷卡支付就餐费用；（2）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

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2日14：30

投标人应在深圳市民爱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

八、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联系人：张惠忠 联系电话：13602653778

标书投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环观南路101号怡宁医院（民爱中心）

 深圳市民爱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2024年10月8日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10** |
|  |
| **2** | **技术部分** | **58**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配送服务方案 | 8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全面、内容详尽、具有针对性的所有涉及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货源；2、采购渠道；3、供货保障；4、品质监控；5、日常管理组织；6、物流配送方案。**（二）评分依据：**1.每提供以上一项得10分，全部提供得60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1）评审为优（配送服务方案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流程合理）的，加40分；（2）评审为良（配送服务方案较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流程较合理）的，加30分；（3）评审为中（配送服务方案一般，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基本周到，流程一般）的，加20分；（4）评价为差（配送服务方案不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欠周到）的，不加分。 |
| 2 | 质量保障方案 | 6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全面、内容详尽、具有针对性的所有涉及本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的来源；2、货物的加工；3、货物的包装；4、货物的保存；5、货物的运输。**（二）评分依据：**1.每提供以上一项得16分，全部提供得80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1）评审为优（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20分；（2）评审为良（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具体、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15分；（3）评审为中（质量保障措施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10分；（4）评审为差（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
| 3 | 规章管理制度 | 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全面、内容详尽、具有针对性的所有涉及本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食品安全保障制度；2、人员岗位职责；3、操作规程；4、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5、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二）评分依据：**1.每提供以上一项得16分，全部提供得80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1）评审为优（规章管理制度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20分；（2）评审为良（规章管理制度较全面具体、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15分；（3）评审为中（规章管理制度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10分；（4）评审为差（规章管理制度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
|  | 4 |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 | 4 | **（一）评分内容：**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须为投标人现有员工，且需具有以下证书：1、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证书，得20分；2、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得20分；3、具有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0分4、具有高级营养师证书，得20分；5、具有高级健康管理师证书，得20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及相应证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官网查询截图，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外，还应要求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国外学历证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外，还应要求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国外学历证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以及相应证书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zwfw.cscse.edu.cn/)否则应作不得分处理；1.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3、提供相关人员近三个月在本公司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 |
|  | 5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8 | **（一）评分内容：**拟投入服务的项目团队人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1）每提供一名食品安全总监，需具有①大专或以上学历证书，得10分，②由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得10分，③公共营养师证书，得10分，本项累计最高得30分；（2）每提供一名需具有①大专或以上学历证书，得10分，②由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得10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0分；（3）每提供一名需具有①大专或以上学历证书，得10分，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人社部门第三方机构颁发的（三级/高级或以上）农产品食品检测员或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工证书得，得20分，本项累计最高得30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累计得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及相应证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官网查询截图，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外，还应要求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国外学历证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外，还应要求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国外学历证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以及相应证书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zwfw.cscse.edu.cn/)否则应作不得分处理；2、评分项（3）须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 查询截图（http://jndj.osta.org.cn）；3．提供相关人员近三个月在本公司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4．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5．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6 | 专业检测能力 | 18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至投标截止日之前(以检测报告出具日期为准），由具备CNAS和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连续三个月由投标人送检的检测报告：1. 鲜肉类检测项目≥10项，且检测项目包含：甲砜霉素、林可霉素、喹乙醇(残留标志物:3-甲基喹噁啉-2-羧酸)、地塞米松、替米考星；

2、禽类检测项目≥10项，且检测项目包含：甲砜霉素、林可霉素、溴氰菊酯、甲基盐霉素、沙拉沙星；3、冻品类检测项目≥10项，且检测项目包含：甲砜霉素、林可霉素、溴氰菊酯、甲基盐霉素、沙拉沙星；4、鲜蛋类检测项目≥10项，且检测项目包含：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呋喃西林代谢物；5、调味品类检测项目≥10项，且检测项目包含：三氯蔗糖、栀子黄、甜菊糖苷、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黄曲霉毒素B1； 6、大米类检测项目≥10项，且检测项目包含：异丙威、敌瘟磷、敌稗、三唑磷、氟酰胺；7、食用油类检测项目≥10项，且检测项目包含：三氯蔗糖、乐果、叔丁基对苯二酚(TBHQ)、叔丁基对羟基茴香醚(BHA)、过氧化值；8、豆制品类检测项目≥10项，且检测项目包含：二氧化硫残留量、阿斯巴甜、叔丁基对羟基茴香醚(BHA)、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9、乳制品类检测项目≥10项，且检测项目包含：蛋白质、脂肪、酸度、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M1；10、干货类检测项目≥10项，且检测项目包含：丙酯杀螨醇、三氯杀螨醇、乙酯杀螨醇、速灭磷、乙酰甲胺磷；11、面粉类检测项目≥10项，且检测项目包含：玉米赤霉烯酮、黄曲霉毒素B1、阿斯巴甜、三氯蔗糖、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12、腌制品检测项目≥10项，且检测项目包含：日落黄、柠檬黄、胭脂红、纽甜、二氧化硫残留量；13、饮料类检测项目≥10项，且检测项目包含：安赛蜜（以乙酰磺胺酸计）、日落黄、柠檬黄、胭脂红、亮蓝；14、熟食类检测项目≥10项，且检测项目包含：亚硝酸盐、阿斯巴甜、三氯蔗糖、柠檬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15、蔬菜类检测项目≥10项，且检测项目包含：水胺硫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阿维菌素、甲胺磷；16、水产类检测项目≥10项，且检测项目包含：挥发性盐基氮、四环素、孔雀石绿（以孔雀石绿和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氟苯尼考、强力霉素（多西环素）；17、水果类检测项目≥10项，且检测项目包含：三唑醇、三唑磷、哒螨灵、马拉硫磷、丙环唑；18、速食类检测项目≥10项，且检测项目包含：没食子酸丙酯（PG）、水分、纽甜、阿斯巴甜、三氯蔗糖；每提供一个种类连续三个月的检测报告(委托单位为投标人)得6分，不满足连续三个月则不得分，同一种类的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100 分。 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二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二）评分依据：**1、提供具有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或符合或达标等同等意义表述的检验检测报告（带有CNAS和CMA认证标志）；2、同时提供查询截图，检测报告应在检测机构官网或者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进行查询且编号一致；3、检验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4、以上资料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
|  | 7 | 配送场所 | 3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所面积：1、配送场所面积≥3000平方米的得100分；2、2000平方米≤配送场所面积＜3000平方米的得50分；3、500平方米≤配送场所面积＜1000平方米的得20分；不具备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多个配送场所面积可累计，若配送场所中含冷库，可一并计算面积。**（二）评分依据：**1、自有配送场所提供自有房产证明。2、租赁配送场所提供租赁合同关键页，租赁合同日期须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同时须体现面积，若无面积信息，须增加其他能体现配送场所面积信息的材料。3、以上资料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
|  | 8 | 基地情况 | 3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拥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种植或养殖基地面积情况：(1）面积≥3000亩的，得100分；(2)1500亩≤面积＜3000亩的，得50分；(3)500亩≤面积＜1500亩的，得20分；(3）面积＜500亩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00分，如有多处基地的，面积可累加计算。**（二）评分依据：**1．自有基地提供产权证明文件，非自有基地提供土地租赁合同（或协议）或土地承包或合建共建协议书，原件备查。2.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  | 9 | 企业荣誉 | 3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获得过社会公益慈善或捐赠荣誉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公益慈善或捐赠荣誉证书得50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投标人提供社会公益慈善或捐赠荣誉证书或有效证明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 | **27**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2020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食材配送或饭堂承包服务经验，每履约完成过一项服务项目且经服务单位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同等最高评价的，得20分，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每项业绩须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文件的业绩不计分，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1）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服务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签订日期等）。（2）提供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同等最高评价的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提交的证明材料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不计分。 |
| 2 | 认证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根据投标人通过以下认证情况进行评审：1、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通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6、通过初级生鲜食品配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7、通过农副产品绿色供应商评价体系认证证书；8、通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9、通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体系认证证书；10、通过鲜食果疏供应商服务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10分，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2.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食品安全保险 | 4 | **（一）评审内容：**1、投标人购买相关食品安全责任险（需在保险期内）：（1）投保金额≥3亿元得50分；（2）1亿元≤投保金额＜2亿元得25分；（3）8000万元≤投保金额＜1亿元得10分；不同保单金额可累加计算，其他不得分。2、投标人购买相关公众责任险（需在保险期内）：（1）投保金额≥2亿元得50分；（2）1亿元≤投保金额＜2亿元得25分；（3）5000万元≤投保金额＜1亿元得10分；不同保单金额可累加计算，其他不得分。**（二）评分依据：**投标人需提供至投标截止日之前，累计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投保单和发票，原件备查，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
| 4 | 配送能力 | 3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自有或者租赁的冷藏（或冷冻）车辆，每提供1台冷藏（或冷冻）车辆得3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1、自有的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年审在有效期内，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须为投标人）；②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2、租赁的同时提供①提供车辆租赁合同；②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③有效期内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年审在有效期内，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须为出租人）或出租方的车辆购置发票。3、以上文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
|  | 5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1、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智能监管系统，得20分；2、投标人具有全程配送监控系统，得20分；3、投标人具有食材检测监管系统，得20分。4、投标人具有冷库储藏温度监控系统，得20分。5、投标人具有基于互联网的可视化配送管理系统，得20分。**（二）评分依据：**1、系统为自主开发的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为投标人）；2、系统为购买或租赁的，需同时提供：①购买（或租赁）合同，需体现购买人（或租赁人）为投标人；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体现产权（专利）、著作权人为出售方（或出租方）；③购买（或租赁）发票，需体现购买人（或租赁人）为投标人。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以及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